

臺東縣
蘭嶼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蘭嶼鄉公所中華民國108年08月製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1- 8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22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31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 40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40
工作項目	1-41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1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2-3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4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6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2-9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11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12

第九節 防災社區.....	2-13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2-15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2-16
第十二節 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18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1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3-2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3-4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3-4
第五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3-5
第六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6
第七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7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7
第九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3-8
第十節 治安維護.....	3-10
第十一節 國軍支援	3-11
第十二節 防止二次災害.....	3-11
第十三節 災情蒐集通報.....	3-12
第十四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3-12

第十五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13
第十六節 民力運用	3-14
第十七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3-15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4-1
第一節 災後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4-1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修復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4-6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4-8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5-1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3

圖目錄

圖1-1 蘭嶼鄉行政區域圖.....	1-4
圖1-2 蘭嶼鄉地圖及歷史災害照片.....	1-9
圖1-3 天秤颱風蘭嶼災前災後福衛影像(一).....	1-13
圖1-4 天秤颱風蘭嶼災前災後福衛影像(二)	1-13
圖1-5 東清一號橋野溪上游沖蝕	1-14
圖1-6 朗島玉女岩旁農地.....	1-15
圖1-7 水泥化整治野溪.....	1-15
圖1-8 水泥化整治野溪.....	1-16
圖 1-9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1-27
圖 2-1 海嘯、暴潮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2-

表目錄

表1-1 蘭嶼鄉氣象資料表.....	1-4
表1-2 蘭嶼鄉人口統計表.....	1-7
表1-3 蘭嶼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23
表1-4 蘭嶼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23
表1-5蘭嶼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23
表1-6 蘭嶼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1-23
表1-7中華電信公司蘭嶼營運處表.....	1-24
表1-8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1-24
表 1-9 工程重機械登機表.....	1-24
表 1-10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1-25
表 1-11 蘭嶼鄉海巡營區駐所一覽表.....	1-26
表 1-12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1-28
表 1-13 蘭嶼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28
表 1-14 蘭嶼鄉避難收容場所.....	1-29
表 1-15 蘭嶼鄉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29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

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自然條件

(一)地理位置

蘭嶼距臺東東南外海49海浬，隸屬臺東縣，為台灣第二大附屬島嶼。蘭嶼原名紅頭嶼，因盛產白花原生蝴蝶蘭，加上1947年參加日本花卉展獲得殊榮，因此改名「蘭嶼」。當地人稱蘭嶼為Ponso No Tao，意思是人居住的島嶼。1897年，日人鳥居龍藏來蘭嶼調查，稱該島原住民為Yami，之後部份居民便以雅美族自稱，有些居民也自稱是「達悟族」，達悟是人的意思。

蘭嶼島雖然面積不大，但島上豐饒的自然生態，卻蘊藏著雅美／達悟人豐厚的傳統知識及足以延續生命的資源，宛如一座天然博物館。在蘭嶼島東南方5.3海浬處，還有一個無人居住的小蘭嶼島，是黑潮必經之地，漁群豐富。



圖1-1 蘭嶼鄉行政區域圖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蘭嶼島地形屬熱帶高溫的多雨型氣候，根據中央氣象局2010至2018年統計資料顯示，蘭嶼年平均溫度約在22.6°C，高溫大都集中在6月至9月，最高溫平均在28.1°C，最低溫平均為18.0°C(如表所示)；月降雨量平均約261.3mm，降雨量最高季節在每

年8月份，3、4月為島上雨量較少月份。蘭嶼多風，每年7至11月為颱風季節，常受暴風雨之侵襲，致使島上房屋、公共設施及農作物常遭侵襲，冬季受到東北季風影響，天氣多變且雨水充沛，年平均濕度約85.9%。

項目 月份	最低溫 (°C)	最高溫 (°C)	平均溫度 (°C)	降水量 (mm)	相對溼度 (%)	風速 (m/s)
1月	12.6	24.1	18.2	254.2	83.8	7.1
2月	13.4	25.6	18.9	188.1	85.1	6.6
3月	14.1	26.9	19.9	123.8	83.6	6.2
4月	16.2	27.5	22.0	143.1	85.0	6.6
5月	19.7	29.6	24.4	280.1	88.3	7.2
6月	22.1	30.3	26.0	234.4	87.9	8.3
7月	22.2	30.9	26.2	279.8	87.0	7.3
8月	22.0	30.5	25.9	393.3	87.8	7.6
9月	21.9	30.2	25.3	311.0	86.9	6.3
10月	19.9	28.6	23.6	310.1	84.2	7.1
11月	17.5	27.3	21.9	326.4	86.7	6.8
12月	13.9	25.3	19.2	291.5	84.6	7.5
平均	18.0	28.1	22.6	261.3	85.9	7.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2010-2018 年統計資料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蘭嶼是位於台灣、菲律賓間之呂宋火山島弧擠上的海底噴發火山島，全島地形多為陡峭山地，僅在山腳下沿著海岸線，有沖刷堆積地平緩坡地。地層以含角閃石的安山岩質熔岩及玄武岩質的集塊岩為主。島上至高點位於中央偏西北處的紅頭山，海拔約548公尺，高峻多變的山勢為茂密的雨林植被覆蓋，

形成具有原始熱帶島嶼的地形景觀。

蘭嶼島河流不長且水量小，成放射狀水系。向西南流有椰油溪、漁人溪、紅頭溪；向北流有朗島溪；向東與東北流有東清溪、野銀溪。溪床礫石磊磊，常成伏流。

由於蘭嶼位於黑潮北流的通道上，四周珊瑚礁環繞，東岸與北岸之隆起珊瑚礁分佈頗寬。沿岸除珊瑚礁外，還有許多不連續沙濱或礫濱，如東清灣與八代灣。蘭嶼地形受到火山、風化、侵蝕和潮汐作用，海岸岩石多呈峭壁或海蝕洞穴，情人洞、五孔洞等都是島上著名的景點。

二、面積與人口概況

蘭嶼鄉面積48.3892平方公里，為台灣第二大附屬島嶼。人口主要分布在紅頭、漁人、椰油、朗島、東清及野銀六個部落，島上戶籍人口5,168人。按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統計(2019/6)，原住民人口數為4,309人，佔全鄉人口數83%(四捨五入)，其中，山地原住民男性有2,099人、女性有2,044人，平地原住民男性有81人、女性有85人，係台灣所有離島中唯一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島嶼。

蘭嶼鄉勞動力人口多為籍在人不在，蘭嶼年輕人自國中或高中畢業後，常因島上無就業機會，而大量外移到台灣本島，

造成蘭嶼居住人口的年齡趨於老、少的兩極化分布。近年來雖有從事以觀光客為服務對象之民宿業、旅遊相關產業者，但蘭嶼居民一般仍是以農作物種植與漁撈工作為主，短期就業人員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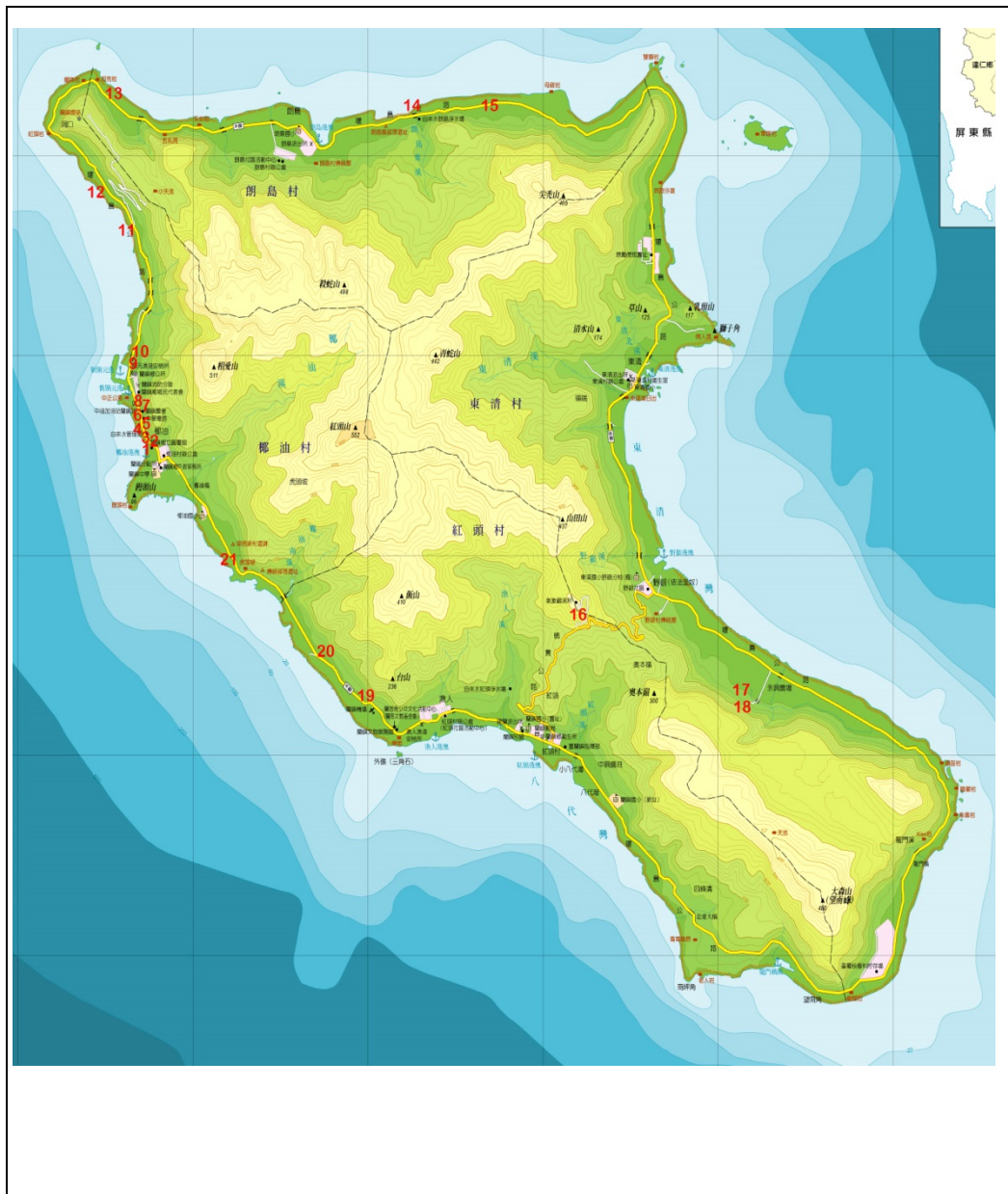
表1-2 蘭嶼鄉近10年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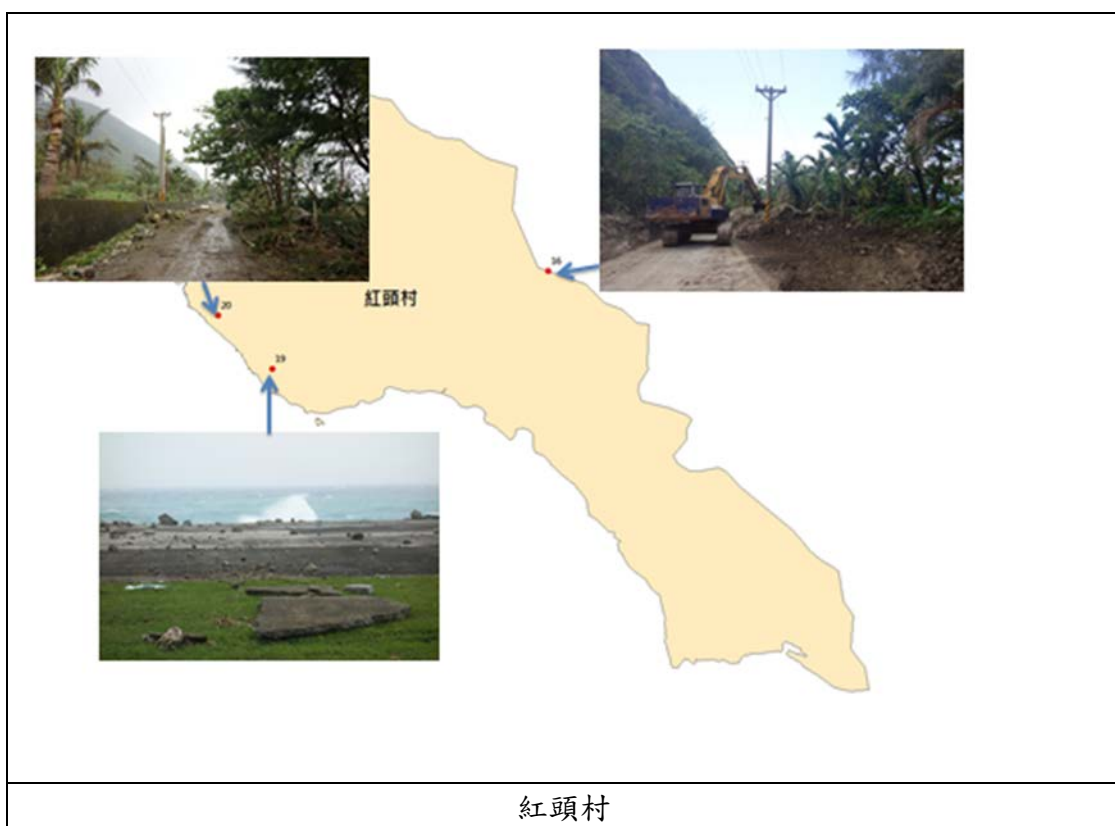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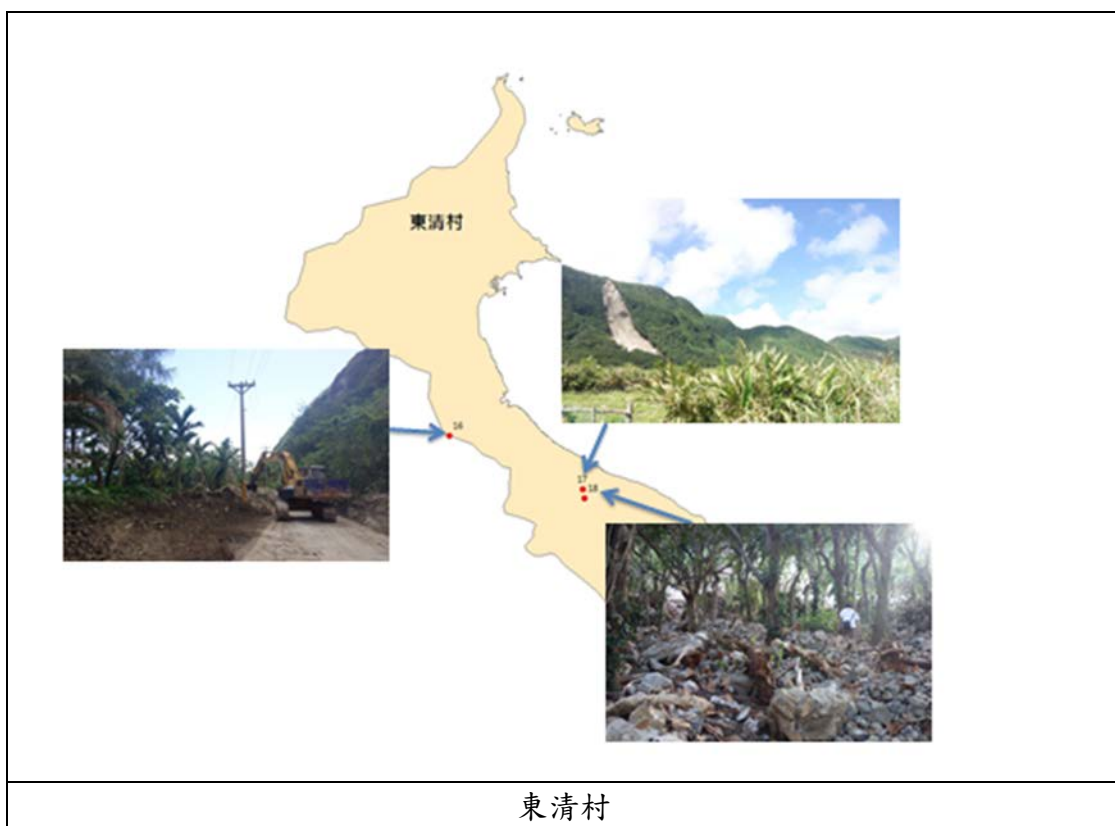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099年	1,452	4,499	2,329	2,170	3,890	2,009	1,881
100年	1,536	4,691	2,413	2,278	4,044	2,069	1,975
101年12月	1,631	4,870	2,480	2,390	4,187	2,123	2,066
102年12月	1,691	4,905	2,501	2,404	4,194	2,140	2,054
103年12月	1,741	4,976	2,526	2,450	4,191	2,134	2,057
104年12月	1,784	5,045	2,546	2,499	4,259	2,159	2,100
105年12月	1,810	5,083	2,571	2,512	4,276	2,168	2,108
106年12月	1,848	5,075	2,560	2,515	4,252	2,148	2,104
107年12月	1,879	5,157	2,604	2,553	4,303	2,173	2,130
108年6月	1,882	5,168	2,612	2,556	4,309	2,180	2,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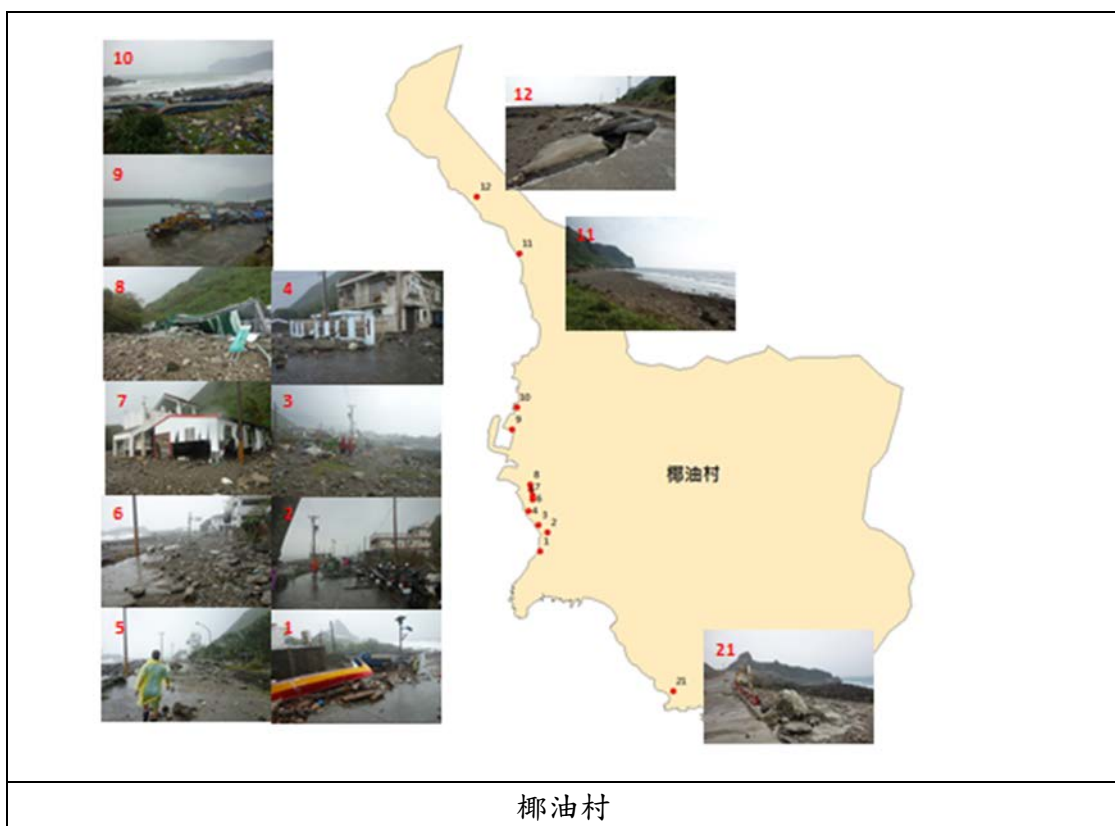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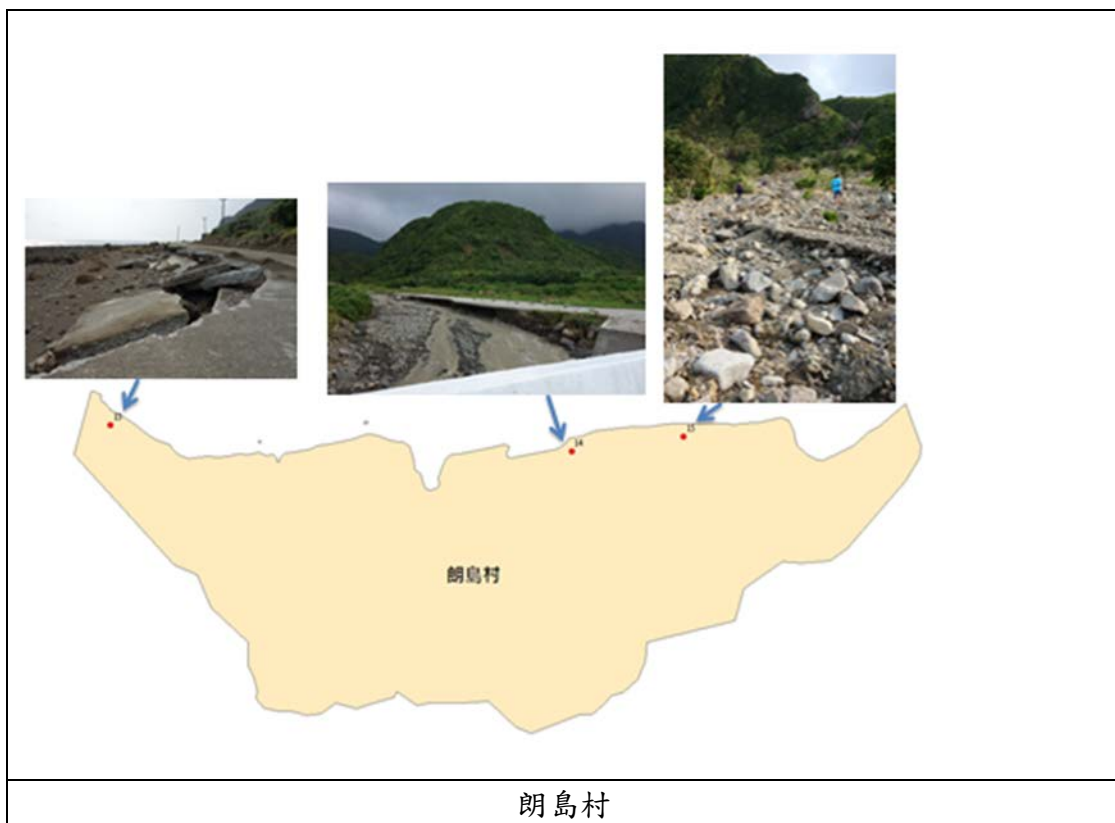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一、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風災害與海浪暴潮災害，蘭嶼鄉行政區域劃分：紅頭村(含紅頭、漁人等 2 部落)、東清村(含東清、野銀等 2 部落)、椰油村(僅 1 椰油部落)、朗島村(僅 1 朗島部落)，共計 4 個村。境內並無土石流、淹水災害與活斷層分布，歷年災害多為颱風所造成之風災，近年最嚴重之災例為 101 年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帶來 17 級強風重創蘭嶼鄉，其中受創最嚴重為紅頭村及椰油村，並造成開元港、機場、加油站、環島公路與沿海建築嚴重損毀。十七級強風、四層樓巨浪，造成蘭嶼有史以來最大災害！島上公路柔腸寸斷，機場跑道受損，港口百艘船隻損害，加油站設備全毀，島上唯一的農會超市碎成一堆瓦礫，近半民宅破損傾倒及淹水，全島缺水停電、滿目瘡痍；椰油村受創最嚴重，狂風巨浪摧殘蘭嶼，開元港港口多艘船全毀，有的被沖到港口岸上；有的被沖到鄰近海岸邊，其他折損、毀壞，全都不能用，另外，停在港邊超過百輛旅遊業者機車，僅剩不到五十部。唯一的航空站跑道則布滿石頭、樹枝，跑道部分路段路基甚至被浪淘空；島上僅有的加油站已不見任何完整的加油設備，即使有油，也無法加油，全島面臨斷油危機！島上唯一的生鮮超市臺東地區農會，遭巨浪摧毀，僅剩一堆瓦礫，損失至少一千二百萬元；信用部內部設備也被浪沖壞，災損情形蒐集與勘查如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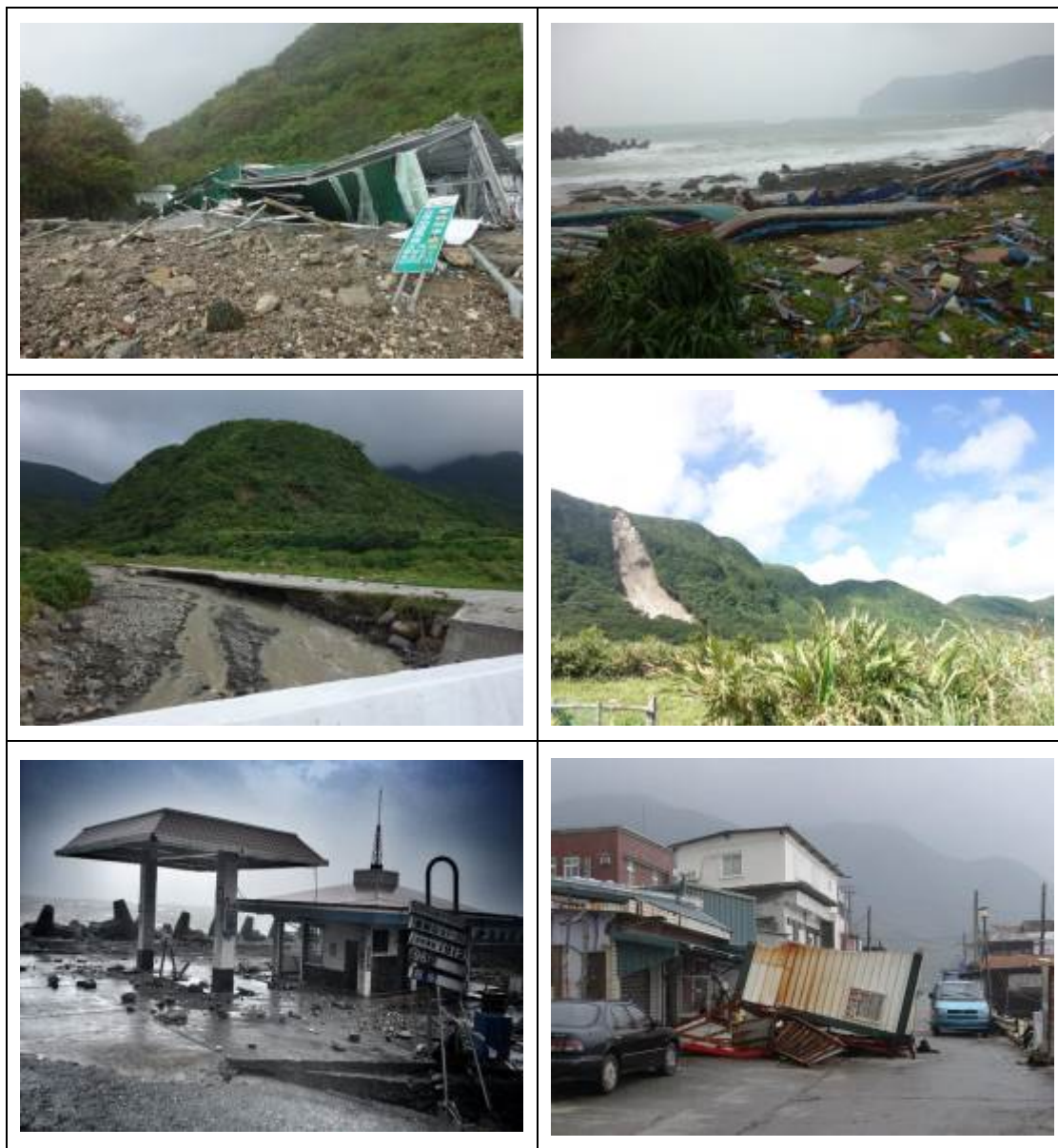


圖 1-2 蘭嶼鄉歷史災害照片

二、天秤颱風蘭嶼災前災後福衛影像顯示，這次的蘭嶼災害似乎是海岸的災害為主(如圖1-4)，疑似土砂災害的地方，只找到一處(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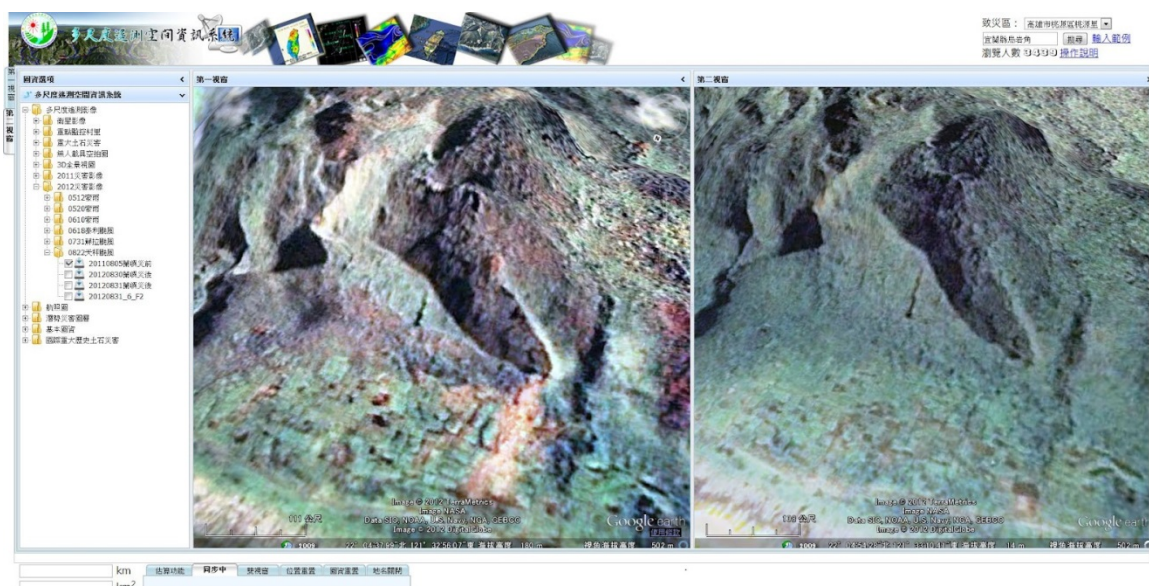


圖1-3天秤颱風蘭嶼災前災後福衛影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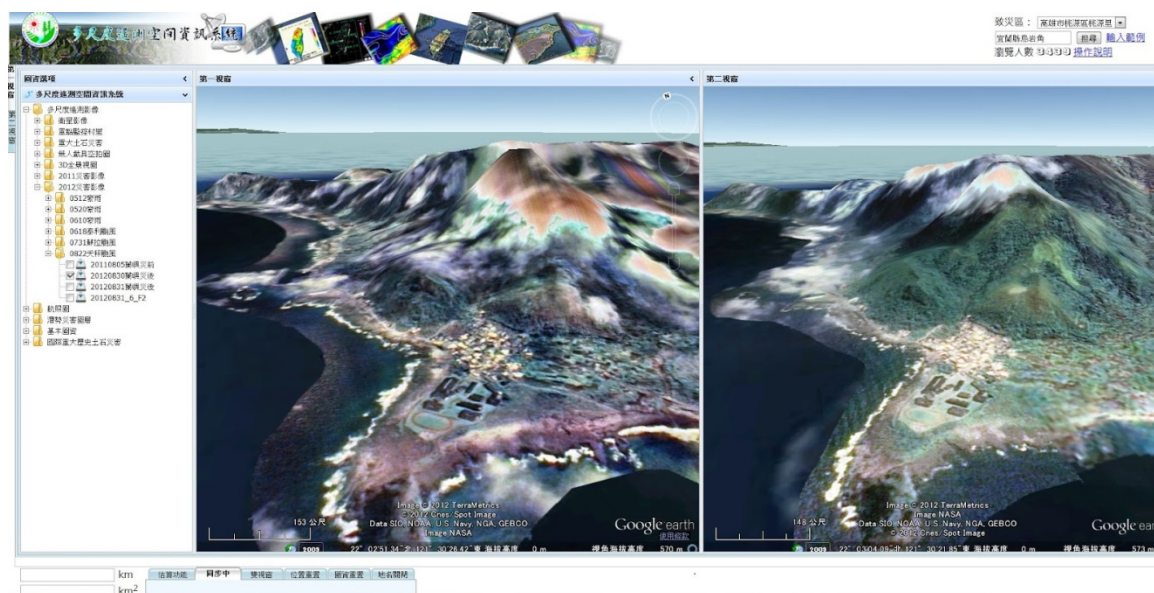


圖1-4天秤颱風蘭嶼災前災後福衛影像(二)

左側視窗為災後影像，右側視窗為災前影像。

三、 颱洪災害

(一)蘭嶼溪流，最長為紅頭部落的漁人溪長度3.7公里。集水面積最大為東清溪，集水面積3.8平方公里。主要水源集水由標高500M至450M，短短2-3公里降至70M至30M間，轉為丘陵段。丘陵段寬度15M至700M不等。河床於丘陵段，其坡度1/20至1/10，位於丘陵段的溪，目前已全數被水泥化了。蘭嶼，雨水多數以地表漫流方式直接流入海，也就是排水分散觀念。相對聚落已避開溪流邊緣是安全，無洪水攻擊之苦，只有零星土砂溢流路面影響通行如下圖



圖1-5東清一號橋野溪上游沖蝕



圖1-6 朗島玉女岩旁農地

惟天秤颱風後擴大水泥化整治野溪，原有彎道，深潭、湍區、有消能法、有高程法則、有護坡概念、有植栽配合等機制都消失了，未來是否造成更多災害值得觀察



圖1-7 水泥化整治野溪



圖1-8 水泥化整治野溪

(二)颱風生成在西南太平洋，一但形成就往菲律賓海轉去，從台灣撲來的颱風不管是往上走、往下走都會經過蘭嶼。蘭嶼的祖先們對颱風的經驗早就收納融入到日常生活之中而形成傳統文化。每當颱風一來動則16、17級以上的陣風，所以蘭嶼祖先們就想到把房子降低高度來避風。島上有經驗的人們會從空氣濕度、風的感受、雲的形態……等等去注意天氣(颱風)的動向，當颱風的氣息越來越濃，把周圍的雲氣都吸走了，空氣中出現停滯狀態時，颱風來了的跡象更趨明顯。鄉民去田裡採收些地瓜、拿些芋頭，並且把住屋收好壓好，密不透風的關起門窗，海邊的拼板舟也即時收納到船屋內。

傳統的山林管理文化，也可以保持土壤、含住水份，阻止很多土石災害的發生。



在蘭嶼現代的建築物上，都看得到門窗加上一層堅固的外罩(防風鋁門窗)，平常可以打開，颱風來時可以完全關閉。在住屋的設備上，使得蘭嶼在颱風來時，雖然強烈但是很少會有人員傷亡，如果這樣強烈的陣風跟浪擊換作是在台灣的話，大概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傷亡了。然而，島上的建築漸漸的被水泥房屋取代，傳統的生活方式也有所改變，加上天氣變化有時劇烈、異常，著實考驗島民的防災應變能力。拼板舟換成機動船之後，船是沒法輕易的搬上岸來保護的，船在港口浪一攪和之下可能就要付出相當的維修費或是整艘

報廢掉。



當主食轉變成米飯之後，地瓜和芋頭年輕人不再學習怎麼種植與開墾時，颱風一來依賴的超市物資就停擺，一直要等到浪平天氣穩交通進來才有食物，就可能會發生食物缺乏問題，在地的地瓜、芋頭是不需要等台灣運送過來的，颱風來臨前也可以儲備，但是，超市供應的食物有限，可能在颱風來臨前就已被搶購一空。

近年來蘭嶼鄉的觀光旅遊越來越熱門，島上許多的民宿興起，越蓋越靠近美麗海景。但是看在老人的眼裡，一年兩年沒事，如果遇上個颱風可是會全部摧毀，因為浪會夾帶著巨大的石塊往岸上拋。

莫拉克、天秤颱風已經造成蘭嶼鄉內農會建築物的毀

損，這一帶的海邊佈滿著肉粽消波塊，颱風一來，看起來距離海岸還有點距離，但在當時，大浪夾帶著石頭往岸上扔，砸壞了鐵皮蓋的超市，也沖走加油站的機具。我們得想想，一直把消波塊往岸邊扔的時候，大海還是把它送回來了。



二. 坡地災害

本鄉居民對山林特有的態度與保護，極少有坡地造成的災害，此次天秤颱風罕見在野銀部落北側發生土砂崩落，危害芋頭田與龍眼樹種植



另外在椰油村虎頭坡原採石場較易有石頭崩落情形發生



三、地震災害

蘭嶼的火山活動在中新至上新世，約1600萬年到400萬年；蘭嶼島是海底火山碎屑的噴發造成火山島，雖然因熔岩的黏稠度不夠高，不具有典型的火山錐狀體外貌（如大屯火山群），但島中央有較高的山體，蘭嶼最高峰為紅頭山，海拔548公尺，如此的地貌景觀在海岸山脈、小蘭嶼和菲律賓巴丹島亦可見到，因為它們皆屬於同一系列的北呂宋火山島弧，是在二千萬年前，由古南海板塊向東南隱沒入菲律賓海板塊，所造成的火山噴發結果。依據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資料顯示，島上並未有斷層通過，雖地震亦影響島上建築安全，惟蘭嶼獨特地下屋與近代建物普遍維持在5樓以下，歷史災例中鮮少提及地震帶來災害。但海砂屋建築風險仍是未來防救災工作需注意的方向。

四、海嘯災害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活動頻繁，其中有許多規模大於六的海外地震，而且震源機制常都屬於可能引發海嘯的正斷層或逆斷層的機制。台灣雖然很幸運的在本世紀中未受到海嘯的侵襲，然而歷史文獻(Hsu and Lee, 1996)卻顯示台灣曾經遭受大海嘯的侵襲，並且造成了極大的災害。

新加坡的學者Adam D. Switzer提出了台灣附近可能出現的海嘯威脅，也特別提到，海嘯不一定是發生地震，而發生地震也未必會引發海嘯。像是鄰近的菲律賓巴布亞火山爆發時若造成海底山崩，也可能會引發海嘯威脅南台灣，而台灣的西南外海的海底地形由大陸棚轉為大陸斜坡，因此由南方來的海嘯

波，勢必會造成重大威脅。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太田陽子教授，在台灣進行了數年的研究，發現了許多地方有海嘯的沉積物，如臺東成功，也在綠島、蘭嶼等地發現了海嘯石的蹤跡，尺寸達4到5公尺，代表蘭嶼仍不能忽視海嘯的威脅。

在海嘯影響評估方面，依據100年7月間原委會進行之海域及陸域地形重新測量結果，及採用可能影響台灣之最大海嘯共計22處之震源區(琉球、馬尼拉、菲律賓、亞普和馬里亞納等海溝及斷層帶)，以更精細之網格進行海嘯模擬分析。由海嘯模擬結果可知，以琉球海溝的震源對於蘭嶼影響為最大，其次馬尼拉海溝震源，海嘯造成之海水溢淹高程最高達5.96m。上述之海嘯高度可做為避難區保全戶劃設之參考。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蘭嶼鄉屬離島地區，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3～表 1-8)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3 蘭嶼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蘭嶼分隊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288 號	089-732035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4 蘭嶼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建蘭派出所	蘭嶼鄉紅頭村 50 號	089-732560
朗島派出所	蘭嶼鄉朗島村 1 鄰 13 號	089-732131
東清派出所	蘭嶼鄉東清村 3 號	089-732975
蘭嶼分駐所	蘭嶼鄉椰油村 1 鄰 31 號	089-732011

(三)蘭嶼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5 蘭嶼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蘭嶼鄉衛生所	蘭嶼鄉紅頭村 36 之 1 號	089-732575	089-732657 089-731694

(四)電力單位分布

表 1-6 蘭嶼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地址	電話	傳真
蘭嶼發電廠	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45 號	089-732003	089-731652
低放貯存場	蘭嶼鄉紅頭村紅頭 1 號	089-731510	-

(五)電信單位分布

表 1-7 中華電信公司蘭嶼營運處表

服務所	地址	電話	傳真
蘭嶼服務所	蘭嶼鄉椰油 266 號	089-311473	-

(六)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8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蘭嶼營運所	蘭嶼鄉椰油村 236 號	089-732098	-

(七)氣象單位分布

表 1-9 氣象觀測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蘭嶼氣象站	蘭嶼鄉紅頭村紅頭 2 號	089-732587	-

二、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本鄉為能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反應救災，於汛期前財經課統籌與本地之重機械廠商簽定開口契約，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財經課承辦人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蘭嶼鄉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表 1-10 工程重機械登機表

編號	機械名稱	型別
1	挖土機	60 型
2	挖土機	200 型
3	推土機	小山貓
4	傾卸卡車	20 噸

備註：108 年 6 月尚未發包出去/以招標文件中之契約內容填寫

(二)防汛期防災重機械待命位置—虎頭坡、自來水公司與海洋超市三處，主要任務為因因應颱風豪雨及防汛期間，及時疏通水路、道路及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避免造成傷害，並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屬東部緊急醫療網，因位處離島，島上資源缺乏，遇重大

傷病害，以申請空中後送為主，若天候不佳則考量海巡艦艇接駁。

本鄉之急救責任區醫院以馬偕醫院臺東分院為主，謹將其基本資料

如下表

表 1-11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蘭嶼鄉衛生所 Hospital Lanyü, T' Ai- Wan, Taiwan 9	地址：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36 之 1 號 電話：089-732575 傳真機：089-731694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蘭嶼鄉

四、國軍部隊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蘭嶼鄉行政區域未劃分為國軍聯防分區，現階段劃分區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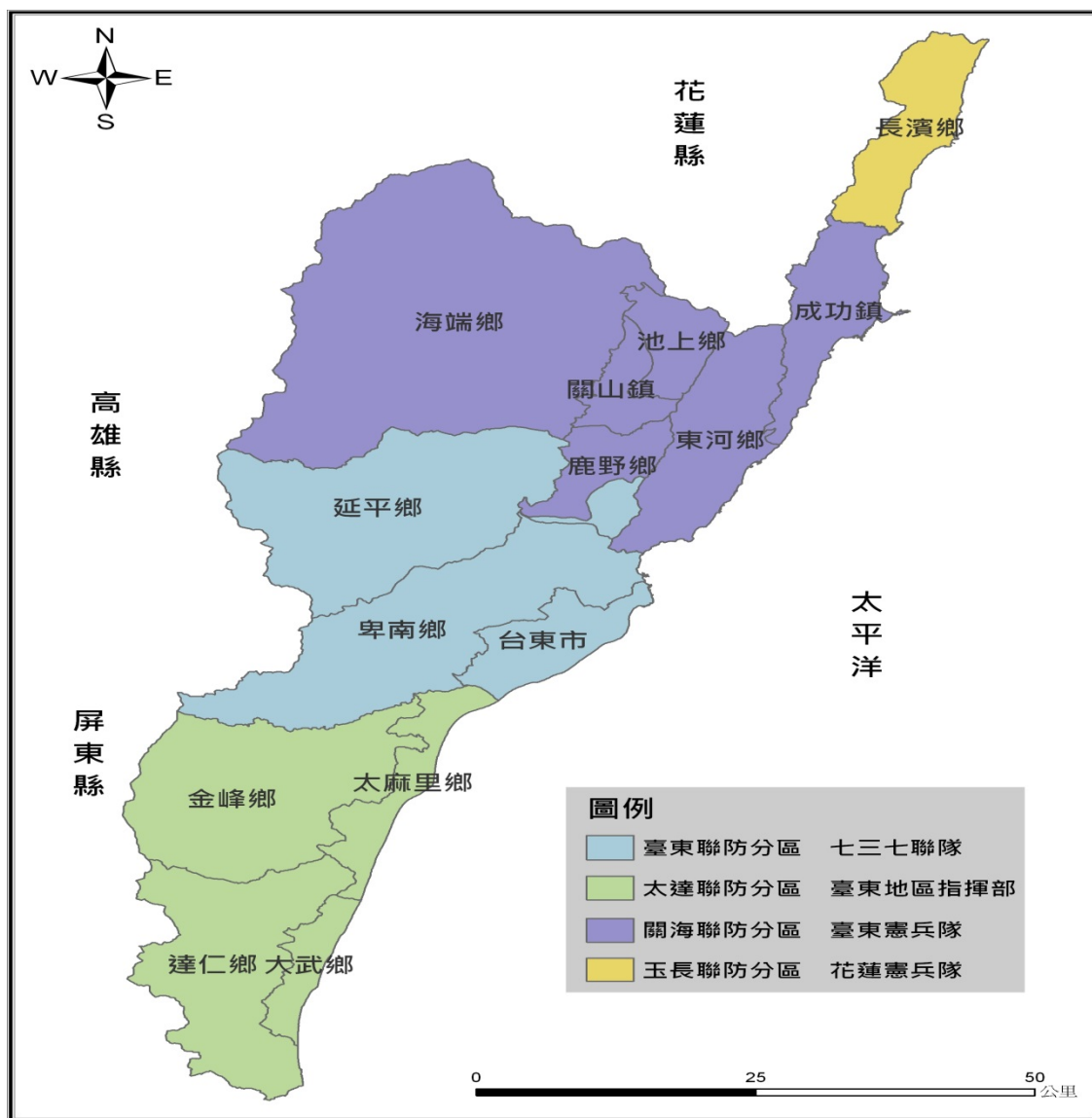


圖 1-9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本團隊繪製

(二)蘭嶼轄內並無國軍單位部屬，為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海巡兵力，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營區官兵協助災民，島

上現行駐防單位為海巡署東部分署 13 岸巡隊，編制 23 員，得視災害情形協調駐守轄區內之海巡部隊支援。

表 1-12 蘭嶼鄉海巡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別	鄉鎮別	單位名稱	編制兵力
岸巡隊	蘭嶼鄉	海巡署東部分署 13 岸巡隊	23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天秤颱風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13、1-14 所示：

(一)民間團體分布

表 1-13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機關民稱	負責人	電話
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鍾雅多	0937-391428
漁人社區發展協會	羅大偉	0978-775982
椰油社區發展協會	王桂新	0937-390842
東清社區發展協會	蔡玉蘭	0919-231100
野銀社區發展協會	張進發	0910-242941

朗島社區發展協會	謝明智	0919-378015
蘭恩文教基金會	林茂安	089-732073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	董恩慈	089-731000
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	張淑蘭	089-732848 089-732988
蘭嶼天主教文化研究發展協會	謝永泉	0912001308
世界展望會	曾幸鏞	089-732515 089-732510(傳真)
蘭嶼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曾幸鏞	089-732516 089-732510(傳真)

(二)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4 蘭嶼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蘭嶼義消分隊	24
蘭嶼婦宣分隊	30

六、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 7 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 1-15 所示：

表 1-15 蘭嶼鄉避難收容場所

舊蘭嶼國小	朱生財村長 0933-300573	謝春英村幹事 089-731532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紅頭村 100 人
蘭恩活動中心	朱生財村長 0933-300573	謝春英村幹事 089-731532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47 號	紅頭村 100 人
東清國小	張進發村長 0910-242947	曾文華村幹事 089-732202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東清 1 號	東清村 100 人
野銀社區發展協會	張進發村長 0910-242947	曾文華村幹事 089-732202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197-6	野銀 30 人

			號	
朗島國小	施拉橫村長 0910-694732	董清瑞村幹事 089-732907	臺東縣蘭嶼鄉朗 島村 17 號	朗島村 100 人
蘭嶼完全高 級中學	周鳳鳴村長 0937-391231	董昌華村幹事 089-732212	臺東縣蘭嶼鄉椰 油村 37 號	椰油村 100 人
椰油國小	周鳳鳴村長 0937-391231	謝心蕙村幹事 089-732212	臺東縣蘭嶼鄉椰 油村 1 號	椰油村 100 人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 務 職 責	電 話
指揮官	夏曼·迦拉牧	鄉長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089-731661#100 0988-636832
副指揮官	陳建逢	秘書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089-731661#101 0966-691393
民政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施森茂 張莉鳳 蔡春妹	民政課課長 課員 課員	一、辦理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二、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計畫、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依規定成立本中心，排定本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聯絡輪值人員進駐，辦理進駐人員值班費申請事宜。 四、督導本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五、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六、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七、屍體處理相關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731661#500 0911-672540 089-731661#516 0987-598146 089-731661#518 0984-150712

<p>財政組 組長</p>	<p>林書嫻</p>	<p>出納</p>	<p>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支付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089-731661#402 0971-021031</p>
<p>財經組 組長 組員 組員</p>	<p>張寶齡 吳明雄 潘欣豪</p>	<p>財經課課長 技佐 技士</p>	<p>一、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動、供給。 二、辦理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復原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三、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時補強事項。 四、鄉管河川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五、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 六、辦理稅捐減免事宜。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089-731665#405 0988-356500 089-731665#404 0932-660214 089-731665#404 0905-129397</p>
<p>總務組 組長</p>	<p>吳清美</p>	<p>總務(機要課員)</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p>	<p>089-731665#701 0921-689363</p>

			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組長 組員	鍾依潔 曾瓏瑋	社會課課長 課員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七、辦理罹難者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 八、住屋倒毀查報、統計及申請救助事項。 九、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十、協調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十一、軍方支援部隊接待、指示及安置等事項。 十二、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089-731665#200 0988-030916 089-731665#200 095559694

<p>農經組 組長 組員</p>	<p>賴素暉 廖明德</p>	<p>農業課課長 約僱技士</p>	<p>一、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二、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整備、運用、供給。 三、農業病蟲害防治。 四、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五、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 六、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 七、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 八、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九、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089-731665#300 0937-608851 089-731665#304</p>
<p>環保組 組長</p>	<p>鄧雅心</p>	<p>清潔隊隊長</p>	<p>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毒化物質災害處理。 二、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災後環境清理復舊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p>	<p>089-731665#512 0910-312858</p>

			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 組長	朱智聖	主計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731665#102 0911-672547
人事組 組長	林寶雲	人事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731665#106 0972-293757
醫療/衛生 組 組長	鄭麗妹	蘭嶼鄉衛生所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傷、病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二、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三、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四、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五、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六、協調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關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089-732557 0932-6652533

			<p>七、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p> <p>八、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九、辦理災後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搶修組 組長	林志堅	蘭嶼發電廠 廠長	<p>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89-732003
自來水搶修組 組長	廖金桂	台灣自來水公司 蘭嶼駐點人員	<p>一、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921-637578
電信搶修組 組長	王志彰	電信公司 蘭嶼駐點人員	<p>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0933-350112
防救/消防組 組長	余明正	蘭嶼消防分隊 小隊長	<p>一、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p> <p>二、負責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三、災害人命搶救過程資料彙整。</p> <p>四、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p>	089-732035

			<p>五、協助本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治安/警察組 組長	翁敬舜	蘭嶼分駐所 所長	<p>一、負責災區緊急疏散、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犯罪偵防、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二、車、船、航空器等 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三、負責災害期間災區 與交通狀況之查報。</p> <p>四、辦理民眾大量傷亡 查報有關事項。</p> <p>五、辦理警政災情蒐集 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 業務權責事項。</p>	089-732011
國軍組	-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p>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p> <p>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核電組	楊慶仁	蘭嶼低放貯存場 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電廠運作異常狀況隨時通報。 二、提供車輛機器協助救災。 三、發生核子事故之虞時，隨時提供最新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731510
海巡組	鄭念主	開元安檢所 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船安置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二、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三、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項。 四、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五、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六、負責提供海岸地形圖表及海難災害人員搜救方法及協助救難直升機搜救。 七、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砂包堆放。 八、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環境消毒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731054

<p>通報組</p>	<p>紅頭村： 朱生財/謝春英 椰油村： 周鳳鳴/董昌華 朗島村： 施拉橫/董清瑞 東清村： 張進發/曾文華</p>	<p>各村村長/村幹事</p>	<p>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二、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三、協助災民安置及發放救濟品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紅頭村辦公處： 089-731532 椰油村辦公處： 089-732212 朗島村辦公處： 089-732202 東清村辦公處： 089-732907</p>
------------	--	-----------------	--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工作項目

蘭嶼鄉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

歷史災例

中央氣象局於92年8月31日晚上八時三十分發佈中颱杜鵑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蘭嶼鄉首當其衝，蘭嶼離島在1日下午出現17級的強風，到了晚上9時，強風甚至摧毀蘭嶼測站的風速計，東清村身受其害，災損紀錄如下。





↑ 被海浪橫掃的車子。



▲ 遭受中颱杜鵬侵襲雜物淹沒街道的情形，不知道如何整理了！



▲ 邱丁山的船沖到鄭新友的家門口！！



▲ 同心協力復原家園。



▲ 同心協力復原家園。



▲ 同心協力復原家園。



資料來源:東清社區發展協會

蘭嶼鄉海嘯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海嘯溢淹潛勢圖



二、海嘯影響人口

(一)以 101 年天秤颱風所造成暴潮危害，海嘯對蘭嶼所造成之傷

害，也以環島公路為警戒位置，當發生海嘯警報時，建議立即

往上避難為主。

(二)觀光客，蘭嶼於 56 年正式解除山地管制對外開放，59 年初

觀

光客開始進入蘭嶼，至 76 年有 195,576 人次旅客，然而大

量

開放漢人到島上觀光，也產生些許的文化衝擊，因此自 77 年

開始，蘭嶼觀光客便逐年降低，到 93 年甚至只有 46,946 人

次，直到隔年 94 年才緩步回升，截至 101 年底為止，蘭嶼

共

有旅客 71732 人次造訪。2013 年人數暴增 1 倍以上，近 15 萬

人到島上旅遊，2014 年後遊客人數維持每年十萬人以上

年度	旅客人數
75 年	103708
76 年	195576

81年	78,115
86年	61,459
91年	47,746
92年	44,613
93年	46946
94年	47513
95年	57993
96年	57350
97年	58588
98年	59230
99年	61093
100年	85694
101年	71732
102年	150000
103年	130000
104年	106643
105年	113292
106年	133292
107年	101373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取自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表由本案進行整理

最近由於民宿業、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民眾到蘭嶼旅客人數大增。受天然災害影響人口也將不僅侷限於當地住民。

三、收容場所

蘭嶼鄉公所規劃之避難處所，有舊蘭嶼國小、蘭恩活動中心、東清國小、野銀社區發展協會、朗島國小、蘭嶼完全高級中學、椰油國小計7處收容所。

收容所名稱	X座標	Y座標	安置村里	可收容人數
舊蘭嶼國小	308088	2435802	紅頭村紅頭部落	紅頭村 100人
蘭恩活動中心	305651	2436535	紅頭村漁人部落	紅頭村 100人
東清國小	304529	2442468	東清村東清部落	東清村 100人

野銀社區發展協會	305190	2436796	東清村野銀部落	野銀 30 人
朗島國小	308088	2435802	朗島村	朗島村 100 人
蘭嶼完全高級中學	303421	2438664	椰油村	椰油村 100 人
椰油國小	308281	2440025	椰油村	椰油村 100 人

四、中長期避難場所

依上述條件考量，惟上述地點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周邊，並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之用途，現階段緊急避難，教育民眾以向上避難為原則，警報發布後直接往蘭嶼高處避難，蘭嶼 6 個部落位置均位於海階 40 公尺高程以上，若以日本 311 海嘯高度為標準，仍在安全範圍之內，只是近幾年因應觀光客而大興土木的民宿、飯店臨海而起，這部分才是未來蘭嶼防救災工作需注意的區塊。

若未來真正發生海嘯災害，居民須中長期收容，現有規劃的避難處所皆位於海邊，勢必需收容於較高處所，既有的地下屋可收容部分居民，其餘人員規劃以各部落教會為主，惟教會至今仍未同意納入收容位置。


五、避難路線

東清村

海嘯避難告示牌

Dongqing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請即刻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103年8月製作

維護單位: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蘭嶼鄉公所

089-334760 (災防辦)
089-731661 (蘭嶼鄉)



東清活動中心 東清教會
衛生室
現在位置
【東清國小】

環島公路

0 110 220 公尺

圖例
→ 避難路線 ● 重要地標
● 現在位置
! 注意 海嘯預警撤離時，請即刻高處避難


災情通報電話: 1. 蘭嶼鄉公所 2. 派出所及消防隊
【089-731661】 【110、119】

紅頭村

海嘯避難告示牌

Hongtou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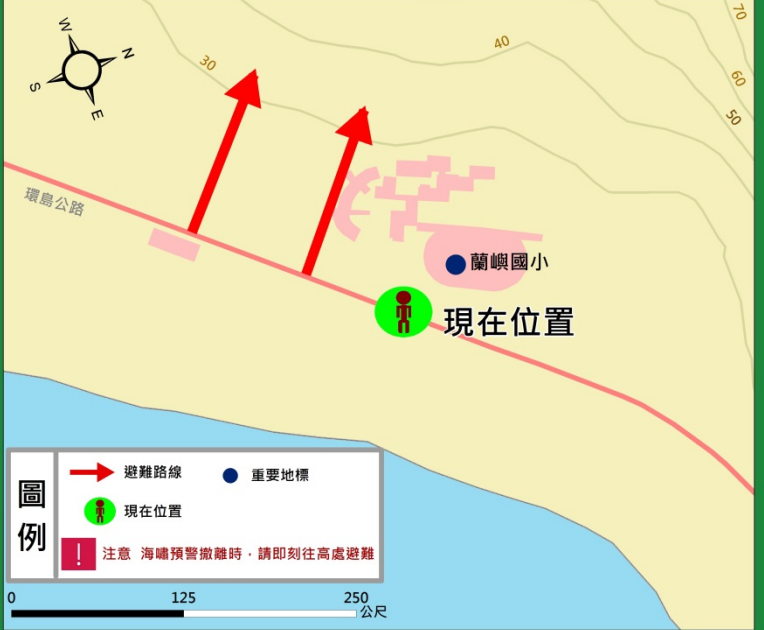
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103年8月製作

維護單位: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蘭嶼鄉公所

089-334760 (災防辦)
089-731661 (蘭嶼鄉)



環島公路

蘭嶼國小

現在位置

0 125 250 公尺

圖例
→ 避難路線 ● 重要地標
● 現在位置
! 注意 海嘯預警撤離時，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災情通報電話: 1. 蘭嶼鄉公所 2. 派出所及消防隊
【089-731661】 【110、119】

椰油村

海嘯避難告示牌

Yeyou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103年8月製作

維護單位: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蘭嶼鄉公所

☎ 089-334760 (災防辦)
089-731661 (蘭嶼鄉)



圖例

- 避難路線
- 重要地標
- 現在位置

注意 海嘯預警撤離時，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災情通報電話：
1. 蘭嶼鄉公所 2. 派出所及消防隊
【089-731661】 【110、119】

蘭嶼鄉

海嘯避難告示牌

Lanyu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請往30公尺以上
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製作



圖例 Legend

村區名稱	名稱	詳細說明	備註
村區公所	村公所	村公所	
電話局	電話局	電話局	
醫院	醫院	醫院	
診所	診所	診所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學校	學校	學校	
公園	公園	公園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商店	商店	商店	
工廠	工廠	工廠	
倉庫	倉庫	倉庫	
碼頭	碼頭	碼頭	
港口	港口	港口	
堤防	堤防	堤防	
水壩	水壩	水壩	
橋樑	橋樑	橋樑	
道路	道路	道路	
鐵路	鐵路	鐵路	
電力線	電力線	電力線	
水電線	水電線	水電線	
山脈	山脈	山脈	
森林	森林	森林	
草原	草原	草原	
水域	水域	水域	
海岸線	海岸線	海岸線	
海嘯	海嘯	海嘯	
避難路線	避難路線	避難路線	
現在位置	現在位置	現在位置	

注意 海嘯預警撤離時，請沿避難路線往30公尺以上高處避難

49

潛勢危害訪談紀錄

潛勢危害訪談之主要目的乃集結過去之實際經驗予以整理歸納，以利於相似情境發生時，能有效地藉由經驗汲取來解決問題。在歷年災害經彙整並系統性管理整建為經驗後，若遭遇類似條件因素之災害，災中能提供決策者防災應變之參考，災後能檢視學習經驗資訊是否真的對防災有所幫助。除此之外，藉由對過去災害的了解，加強防災的觀念，達到教育意義。災害管理經驗學習中心之經驗擷取共分為三個步驟：

- (1)資料蒐集
- (2)資料整理
- (3)實際施作。

目前，我們著重於過去發生於當地之嚴重災害加以整理，與居民訪談，以從更多面向來了解災害之影響。為強化潛勢資料分析運用可靠性，除於文獻、網路紀錄中搜尋，另訪談地方耆老、資深公所承辦人員，期許藉由正確資訊掌握，能對災害潛勢調查評估，有更完整呈現。訪談紀錄如下。

<p>事由：東清村歷史災例</p>	<p>地點：海砂屋餐廳</p>
<p>日期：103年5月13日</p>	<p>時間：上午11時30分</p>
<p>訪談人員：傅惠民</p>	<p>受訪人員：村民 0912-466093</p>
<p>說明：中央氣象局於92年8月31日晚上八時三十分發佈中颱杜鵑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蘭嶼鄉首當其衝，蘭嶼離島在1日下午出現17級的強風，到了晚上9時，強風甚至摧毀蘭嶼測站的風速計，東清村身受其害，環島公路被毀、商家被礁石毀損，機動船被拋擲上岸，與此次天秤颱風如出一轍。</p>	
 <p>↑完成下水禮的十人舟，也難逃中颱杜鵑摧殘。</p>	 <p>↑東清環島公路被摧殘景象。</p>
 <p>↑被海浪橫掃的車子。</p>	 <p>▲遭受中颱杜鵑侵襲雜物淹沒街道的情形，不知道如何整理了！</p>
 <p>▲三姊妹藝品店，遭受中颱杜鵑侵襲的情形！</p>	 <p>▲邱丁山的船沖到鄭新友的家門口！！</p>



事由：天秤颱風歷史災例	地點：鄉公所
日期：103年4月24日	時間：上午11時30分
訪談人員：傅惠民	受訪人員：謝春英課長
<p>說明：超過十七級強勁陣風加上適逢滿潮，引發十公尺以上巨浪重創蘭嶼，島上機場、港口、加油站等設施無一倖免，近二十棟房屋全毀，漁船、舢舨全被怒濤擊沉或沖上岸毀損，環島公路中斷。「這是蘭嶼史上最嚴重的一次風災，財產損失初估逾億元，凌晨颱風吹起的巨浪，起碼有三層樓高，海邊大石頭被打上岸，靠近岸邊的農會信用部、購物中心及房舍全被沖垮，港區旁島上唯一加油站，僅有的兩座加油機不知去向，蘭嶼機場跑道也受損，目前缺油又斷電，飛機不飛、交通船也沒開。颱風路徑兩度經過台灣東南部海域，對綠島、蘭嶼兩離島造成重創。24日颱風中心最接近綠島，因移動速度緩慢，使得風災災情加劇，28日，颱風中心回頭經過蘭嶼，使蘭嶼島上受災慘重，農會超市全毀，海浪夾帶礁石打上海岸，加上土石崩塌，環島公路多處中斷；椰油村開元港因許多漁船沉沒而停擺，蘭嶼機場也因跑道地基掏空而關閉。水電中斷，物資無法運補，島上唯一加油站亦受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由於其路徑詭譎，因此也被台灣的中央氣象局與1986年的颱風韋恩、1991年的颱風耐特、2001年的颱風納莉、並列為台灣「侵台四大怪颱」之一</p>	



椰油村



開元港



農會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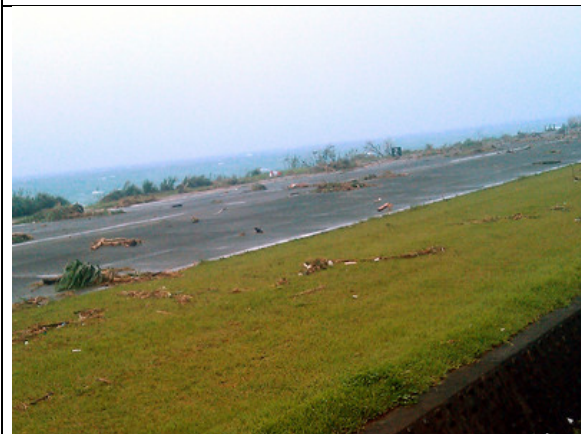
加油站



機動船打上岸



招牌橫掃



蘭嶼機場



椰油國小

事由：東清溪整治	地點：東清橋
日期：103年6月19日	時間：上午14時30分
訪談人員：傅惠民	受訪人員：鍾美梅課員
<p>說明：東清溪比上月來時又有更多的淤積與邊坡沖刷，雖然這是財經課的職責，但以一位東清人的觀點，您有甚麼建議。</p> <p>鍾小姐： 這條溪當初在整治的時候有很多的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批評這是謀殺蘭嶼的溪流，是假生態工法，因而停工，但是你們也可以發現，最近幾場大雨，就已經造成溪水氾濫衝過溪流北岸，造成芋頭田的流失，未來要是颱風，不僅東清橋岌岌可危，連南岸若是潰堤對東清國小更是一大威脅，要是再不把北岸堤防完工、疏濬，早晚會出事的。至於是啥工法，我想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方法都是好工法。蘭嶼有許多的野溪都在整治，就如上述，我們都不是工程專家，也不是環保人士，我們要的只是想安居樂業的生活，所以不管是扼殺蘭嶼的溪流抑或是生態工法保障河川的生態，我都沒有意見，不要有太多的政治考量，能保障大家的生活與安全就好了。</p>	
	
野溪整治	野溪整治
	
東清溪	東清溪

依據蘭嶼鄉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據以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落實管考

本計畫工作項目要求將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據以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落實管考，本項工作係以自然災害為經，各期程改善對策為緯，將預定完成期程按公部門推動工作期程劃分，短程計畫（1~2年）、中程計畫（3~5年）、長程計畫（5年以上），將前開各執行鄉鎮調查災害潛勢結果，逐一實施分析與規劃期程，以利未來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為賡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各年度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地區災害條件，擬訂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改善計畫，並指定本區權責單位推動各項工作。

水災

一、海水溢淹

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程建議表		
類型	海浪、暴潮溢淹	
易致災地區概述	易致災地區：東 80 線沿線	
	可能影響範圍	溢淹或潰堤區域保全戶
可能致災原因	堤防潰決、海岸侵蝕，道路中斷	
災害歷史事件	101 年天秤颱風、92 年杜鵑颱風	
	發生日期：101 年 8 月 24 日、92 年 8 月 31 日	
	發生地點：椰油、東清沿線	
	發生原因及相關災情描述： 颱風造成海水暴潮溢淹、海岸侵蝕、道路中斷	
短期防災對策 (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檢討東 80 線沿海危險潛勢區保全戶數 2. 對高潛勢地區如東清村、椰油與各易淹水地區進行減災防災宣導。 3. 加強颱風時公路、堤防巡邏。 4. 消波塊投放與堤防保護工程 5. 豪大雨時巡查各易淹水地區與主要排水系統，並 	

	<p>留意區內溪水位狀況。</p> <p>6.潮間帶禁止礁石開發</p>
<p>中期防災對策 (3~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所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區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 2. 在允許工程施工狀況下，可進行護岸加高工程以達到緊急改善排水之目的。 3. 加強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4.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與召訓防汛志工 5. 海濱植物復育(如林投)
<p>長期防災對策 (5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易淹水位置排水系統改善。 2. 賡續辦理居民防災宣導與演練 3. 持續配合公所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坡地災害

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程建議表		
類型	坡地災害（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大規模崩塌）	
易致災地區概述	易致災地區：野銀部落	
	可能影響範圍	地質災害潛勢區、坡地歷史災害
可能致災原因	強降雨造成地質災害、 順向坡因施工切斷坡腳	
	發生原因及相關災情描述：颱風夾帶豪雨造成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與順向坡，造成道路地基滑動中斷與威脅居住地與耕作農地	
短期防災對策 (1~2年)	1.劃定地質災害危險潛勢區域 2.離災優於防災政策宣導(非工程設施手段)	
中期防災對策 (3~5年)	1.大規模崩塌設置監測系統 2.重新檢視地質災害警戒值	
長期防災對策 (5年以上)	1.賡續治山防洪工程 (工程設施手段)	

地震

一、地震

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程建議表		
類型	地震	
易致災地區概述	易致災地區：全島	
	可能影響範圍	震度達 6 至 7 級
可能致災原因	斷層錯動造成傷亡與損失	
短期防災對策 (1~2 年)	1.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 避難收容場所劃設。 3.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4. 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5. 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中期防災對策 (3~5 年)	1. 避難收容場所適震性評估。 2. 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5. 防災社區推動及檢討。	
長期防災對策 (5 年以上)	1. 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2. 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3.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4. 防災演練及檢討。 5. 社區防災力評估。	

海嘯

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程建議表		
類型	海嘯溢淹	
易致災地區	易致災地區： 蘭嶼鄉	
概述	可能影響範圍	蘭嶼鄉溢淹區
可能致災原因	菲律賓隱沒帶或太平洋海域隱沒帶發生劇烈地震， 引發海嘯	
短期防災對策（1~2年）	劃定海嘯災害警戒地區。 調查海嘯溢淹災害保全戶數 加強海嘯災害水平與垂直疏散演練	
中期防災對策（3~5年）	海嘯溢淹區域廣播系統建置 陸上警報發佈系統 海嘯溢淹區海嘯警報簡訊通報系統建立	
長期防災對策（5年以上）	強固海岸堤防設施，減緩海嘯席捲威力 海嘯溢淹區疏散避難地點資料建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
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

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本鄉亦有辦理防災相關講習(靜態)，或配合上級單位指示辦理演習(動態)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居民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除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平時也會不定期宣導防災訊息並加強聯繫。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利用中央氣象局、水土保持局……等機關網站(或 APP)，瞭解災害潛勢、危險度及颱風預報等訊息，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
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觀光客與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
此，每年防汛期前社會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得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

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加上 101 年天秤颱風重創蘭嶼，公所因應各界支援物資已有相當之實務經驗，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蘭嶼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離島地區應存儲 14 天之份量。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社會課為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減災階段

蘭嶼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蘭嶼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

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

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整備階段

蘭嶼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

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一）第四十三條

1. 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

預算。

2. 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

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

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

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

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三) 第四十五條

1.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四)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

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二、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

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三、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蘭嶼鄉近年無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最常發生危害的天然災害應屬颱風強降雨、強風與暴潮，所以蘭嶼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現階段蘭嶼鄉需劃入保全對象的對象以東 80 線道臨海側為主。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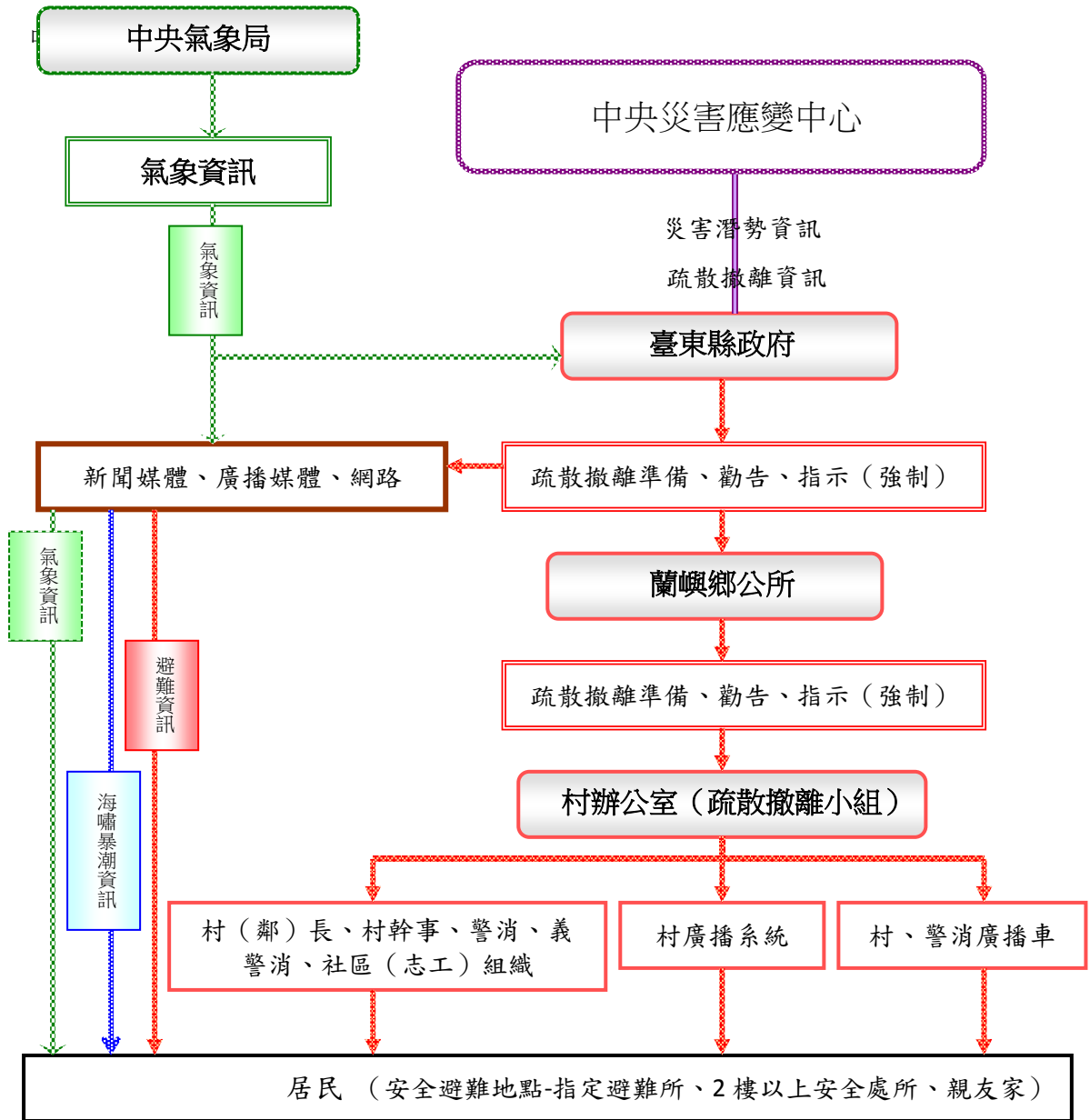


圖 2-1 海嘯、暴潮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風災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
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

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 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 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 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三、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一)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二)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 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四) 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蘭嶼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蘭嶼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蘭嶼鄉屬於部落型的社區，僅靠東 80 線與東 81 線連接，故交通極為不便，多數社區地形為海階地形，少數的土地為農田地，但最近隨著蘭嶼鄉的發展，許多建築物正漸漸的蓋起，部分建築沿海邊興建，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如天秤颱風、尼伯特颱風)，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暴潮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

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蘭嶼的傳統地下屋就是一項值得保護、發揚的建築資產，其建築結構、特性及順應地形及氣象而啟發的智慧，係蘭嶼獨有，而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獨有的拼板舟、飛魚祭儀等因應海洋而生的傳統文化，亦有別於臺灣其他原住民族。然而，隨著社會變遷、生活方式的改變，蘭嶼的現代水泥屋相繼而起，取代了傳統居住的地下屋，目前，除了朗島、野銀部落存有明顯、聚集的傳統地下屋建築群外，其餘部落僅有少數傳統地下屋建築錯落，政府機關因此致力於保存、維護這些「祖先的智慧」，鄉公所亦應上級補助受理鄉民修繕、重建地下屋的申請，為了預防災害的發生，建議作以下準備及應變：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及儘速加以修理，並應定期檢查屋頂及樑柱結構，防止雨水滲漏，保持木構件之乾燥通風，以免影響結構安全。

二、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所轄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損害嚴重者先作必要之補強支撐，並將周圍封閉，以免發生危險及雕飾構件重要文物之散失。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消防分隊：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

報資料，並與鄉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

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
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 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
配
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
採
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
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 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鄉公所：

1. 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

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

資料相互查證。

2.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

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

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縣市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高雄市，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國軍支援

蘭嶼鄉地處離島，鄉內無國軍駐在，縱於颱風前有國軍聯絡官至鄉內待命，但島上無兵力可隨時調派，故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則需向海巡-開元安檢所申請支援，國軍部分，則由國軍聯絡官依鄉公所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之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因屬離島地區，可考量國軍以空中兵力與海軍登陸艦支援。

三、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恆春鎮等地區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蘭嶼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蘭嶼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

相關權責

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蘭嶼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十九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

編

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立即成立災害

應變中心，執行幹事依作業規定層報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

(或

撤離) 本中心作業。

(二)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6級(烈震)以上芮氏規模6.5級,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六)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七)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

日 12 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

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

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 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

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

離。

一、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一)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及警察(裝有擴音

或廣播設備)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

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前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二)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三)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四)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一)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二)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第五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臨時收容所

-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

材。

四、弱勢族群照顧

-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六節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一、應依蘭嶼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七節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

往。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三、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一、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二、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例如：台電、台水……等)，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蘭嶼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九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

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一)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 2.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 3.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

電

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

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實施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

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

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十節 治安維護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

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第十一節 國軍支援

一、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駐防海巡部隊支援時，依協定管道申請，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開元港檢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

災害任務之達成。

二、當地海巡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三、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或請求颱風前即駐在島上之國軍聯絡官請求調派兵力)，以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二節 防止二次傷害

一、核廢料廠區放射性物品設施或存放放射性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準備措施，以便天然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因應。

二、為防止、減輕風災與強風引起暴潮災害，在風災與強風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三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應將所蒐集災情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鄉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再轉陳報縣應變中心(登錄於消防署防救災入口網站-EMIC系統)。

二、災情之傳達

為能掌握災民之需求，可藉由傳播媒體與 3C 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鄉民(災民)。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四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蘭嶼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消防單位或義消、社區防火組織等

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三)納編、組訓鄉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五節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蘭嶼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

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平時由鄉公所清潔隊進行消毒(噴灑)作業；災時及災後，則由清潔隊協助防疫人員進行防疫工作，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相關機關（社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六節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七節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

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以鄉公所

主計、財經單位主責辦理，如有需要，則成立相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一、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 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 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 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 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 道路、橋樑、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二、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

計

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鄉公所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

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

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

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轉呈縣政府核

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

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減免：依規定開立災區證明(或提供村長證明書)俾利學

生申請減免。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

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

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協助鄉民與保險業者協調，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或其他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社會組」協助收容安置災民，如認有必要，鄉公所將執行租地、租屋或搭建臨時屋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

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

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

生

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

執

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

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估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

染

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

級

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

營

環保主管機關。

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由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

環保、警察、消防等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亦可視情況辦理以工代賑專案、開辦職業訓練課程或技能研習班，期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並協助災區失業者能順利就業

三、精神撫慰及心理復健工作

- (一)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可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針對災民進行心靈重建工作，尤可與鄉內宗教團體或臺東縣醫療機構、心理衛生中心合作，辦理心靈輔導班，協助災民走出陰霾的情緒。

第五章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項次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註
				補助	自籌	起	迄		
1	民政課	制定蘭嶼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v	10801	10808	短程	
2	民政課	建置蘭嶼鄉應變中心	自辦		v	未定	未定	長程	本所無專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如建置需另編列預算於下一年度辦理。
3	社會課	規劃收容所位置	自辦		v	10801	10812	中程	不定期檢視收容所位置是否妥當
4	民政課	辦理災防會報	自辦		v	10801	10809	短程	請注意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
5	民政課/ 社會課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v	10809	10912	中程	108 年度未編列演練經費，可於 108 年 9 月後編列 109 年預算時納入之。
6	農業課	評估蘭嶼溪流整治後	自辦		v	10801	-	長程	108 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可於

		影響/土石流潛勢狀況判斷並依規定擬定各項方案/保全戶資料建置							108年9月後編列109年預算時納入之。 需不定期檢視狀況及保全戶資料是否完整。
7	財經課	沿岸消波塊對海潮影響/淹水地區判斷並依規定擬定各項方案/保全戶資料建置/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廠商簽約	自辦		v	10801	-	長程	需不定期檢視狀況及保全戶資料是否完整。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每年不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或利用主管會報期間確認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

防災非單屬一承辦課室(人)之業務，期許各課室(編組)負責防災業務之承辦人員能積極配合民政課辦理(含資料提供)，俾利逐步完整鄉公所防災資料並使同仁皆能熟悉各項防災步驟，前開自評分數作為年度考績之參考。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蘭嶼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將配合上級之考核項目積極辦理。